

福田区精神卫生专职社工服务合同验收单

服务提供方：深圳市南山区惠民综合服务社

合同起止：2020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标准	验收清单/评价办法	评分
一、岗位设置与管理 (20分)	1. 制度建设 (5分)	针对岗位管理的相关制度（例如保密制度、考勤制度、沟通制度、危机处理机制等），制度健全合理，得5分；有岗位运营的相关管理制度，但制度缺少逻辑性，操作性不强，缺少指导作用，得3分；无岗位管理制度，得0分。	提供保密制度、考勤制度、沟通制度、危机处理机制等相关制度文件。	5
	2. 人员资质 (5分)	派驻社工资质符合合同约定，一名不符合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提供社工人员详细信息清单，以及社工证、心理咨询师资格、学历、学位等证明材料。	5
	3. 人员流动情况 (10分)	岗位空岗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，得5分；空岗时间在1-2个月的，得3分；空岗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得0分。 人员流动率在20%以内的得5分，20-30%得3分，超过30%不得分。	1. 提供在岗人员及流动情况表； 2. 查验薪酬报表，了解空岗情况。	5
二、财务审计 (20分)	4. 财务管理 (10分)	财务管理规范： (1) 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得2分； (2) 建立符合本服务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得1分； (3) 按会计制度设置总账及明细账，会计科目核算清晰，能准确核算经费收支情况，得2分； (4) 经费支出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核、支付，得1分； (5) 结算方式符合财务规定；记账凭证内容要素齐备、记账	提供人员资质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帐簿、记账凭证、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。	10



		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金额、内容一致，得 1.5 分； (6) 按月编制会计报表，报表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得 1 分； (7) 凭证按月装订成册，凭证、会计报表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会计资料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保管。得 0.5 分；		
	5. 经费使用 (5 分)	经费使用符合要求，得 5 分。	评价政府资助款项的使用情况，通过统计和核算社工工资、活动经费、机构运营管理等各项支出，分析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要求。	5
	7. 薪酬和保障 (5 分)	保障社工合法权益，社工工资符合服务合同约定，得 5 分；否则不得分。	提供薪酬报表；查验薪酬报表，了解空岗情况。用人单位访谈社工进行核实。	3.5
三、服务实施与 监管 (30 分)	7. 服务计划设计 (5 分)	服务计划设计科学合理，可操作性强，得 5 分；服务计划设计一般，基本可操作，得 3 分；服务计划设计不科学，随意性大，得 0 分。	提供服务计划	5
	8. 服务计划执行 (5 分)	服务计划执行良好，能够按照计划控制进度，得 5 分；服务计划的执行一般，过程进度的执行不够科学，得 3 分；服务计划的执行不好，未对服务计划的进度进行控制，得 0 分。	提供相关佐证材料	5
	9. 服务过程专业性 (5 分)	完全能够按照专业要求（如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、制定服务计划、进行服务进度分析和总结评估等）开展服务，得 5 分；符合，但存在差距，得 3 分；不符合要求，得 0 分。	提供相关佐证材料	5



	10. 专业支持 (10分)	定期开展督导工作、培训及业务指导，为社工提供所需的专业知识，保证岗位的专业化运作，每月达到1次且记录齐全，得10分；督导次数每季度达到1次，但不足以满足岗位的专业化运作需要，得6分；未获得任何专业技术支持，得0分。	提供督导和培训资料	10
	11. 岗位评估与考核 (5分)	能对岗位的设置以及运作效果进行定期评估与考核，一年考核在2次及以上的，得5分；能对岗位进行定期评估与考核，一年考核1次的，得3分；没有对岗位的设置以及运作效果进行过考核，得0分。	提供考核记录资料	5
四、服务产出与成效 (30分)	12. 指标量完成情况 (10分)	完成协议规定量的100%及以上，得10分；完成协议规定量的90-99%，得8分；完成协议规定量的80-89%，得5分；完成协议规定量低于80%，得0分。	提供每个岗位服务指标完成情况列表及相关佐证材料	9
	13. 服务总结与反思 (10分)	团队撰有完整、科学的、具体的工作总结和反思，总结服务成效，运用合理的测评工具和方法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测管理，且对后期服务具有指导作用，得10分；团队撰有工作总结，但总结不完整，服务监控管理记录不详或不能全面反映团队运行情况，得6分。未进行服务总结和反思，得0分。	提供团队工作总结、反思文章和典型案例	8
	14. 用人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满意度90%以上得10分，80%-89%得8分，70-79%得5分，70%以下不得分	由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	9
合计		89.5		



验收专家小组意见与建议:

1. 人员流动率较高(17/36), 应尽可能保持人员稳定.
2. 经费使用不达标.
3. 个别指标(体检率、精神分裂率)各社区之间差距较明显, 建议加强督导, 全面提升.

验收专家签字:

何耀 江明 李江 张琼莹

验收结论: 验收合格

双方确认:

甲方(盖章):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

负责人签字:

2021年7月28日



乙方(盖章):

负责人签字:

2021年7月28日

